

献, 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⑨

2.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 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在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有关决定中辨明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⑩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的说明, 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跨部门性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 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包括遇有请求时, 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第 161 (XVII) 号决定,^⑪ 该决定通过了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并赞同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要求时, 提供适当的支援, 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⑨ 参看 A/32/312 和 Add.1。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和更正), 附件五, 第二编。

^⑪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2/15), 第二卷, 第一编, 附件一。

32/181.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 (XXV)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更加有利的条件和情况下增加供发展用途的减让性财政资源的流动, 并使这种流动达到可以预计、持续不断而且日益有保证,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3489 (XXX) 号决议, 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 31/174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150 (XVI) 号决议,^⑫

关切到在有些情况下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实际价值已经减少,

欢迎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承诺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⑬

认识到发达国家的援助是补充发展中国家国内努力所不可缺少的,

1. **注意到**秘书长为响应大会第 31/174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⑭

2. **要求**发达国家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50 (XVI) 号决议所载关于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数量和条件的各项已取得协议的规定;

^⑫ 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5 号》(A/31/15), 第二卷, 附件一。

^⑬ 参看 A/31/478/Add.1 和 Add.1/Corr.1, 第三节 B。

^⑭ A/32/149 和 Corr.1 和 2。

3. **促请**发达国家按照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根据平均分担努力的原则,同时遵照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协议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订在十年终了时达到百分之零点七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考虑到当时达成这些协议的方式,大量和有效地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

4. **进一步促请**发达国家执行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其目的是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按照每个发达捐助国决定的办法,改善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条件,并在这方面,重申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中所提的关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的下列建议:

(a) 在多年性的基础上按照明确的百分率每年增加它们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

(b) 从预期增加的国民生产总值每年增加数额中至少拨出百分之一,专用于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

(c) 在经济规划中包括援助数额的指标;

(d) 进行援助预算的长期规划;

5. **请**发达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更持续不断和可预计的基础上,增加它们的减让性发展资金的流动,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⑤中所列的一些措施;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应有的优先次序审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问题,并将一份进度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

7. **请**秘书长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以“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为题的项目下,就这种情况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2.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作为国际合作的一个新方向的作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⑥第二十三届、^⑦和第二十四届^⑧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概念的和作业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这些建议,方式是在联合国系统的执行和参加机构的支持下,执行一些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为目的的具体项目和计划,

铭记着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组织及其他机关,有必要根据其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对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XXX)号决议,

1. **赞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建议,^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⑩第二十三届、^⑪和第二十四届^⑫会议所通过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执行载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报告内的一切建议,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有关决定中的修正;

3. **再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协助发展中国家辨明、规划和执行一些发展项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 A号》(E/5543/Rev.1)。

^⑥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E/5940)。

^⑦ 同上,《补编第3 A号》(E/6013/Rev.1)。

^⑧ DP/69,第二章,E节。